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8號

原告 廖珮琚

追加原告 陳姿廷

陳姿研

陳冠勳

陳姿霓

上 四 人

法定代理人 廖珮琚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周紫涵律師

被 告 楊珮婕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6號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蕭淳尹

法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